

3.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区内雨污水管道CCTV检测及维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区内雨污水管道CCTV检测及维修项目 中的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中泰同力工程技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902.14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7.0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区内雨污水管道CCTV检测及维修项目 中的施工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宏地伟程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465.01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6.12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中泰同力工程技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江苏宏地伟程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06月03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产品制造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4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